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
4號

承辦人：梁雅鈞

電話：04-37061379

電子信箱：e-343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6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1份，請貴局（府）轉知主管學校，並依申請作業期程函報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辦理。
- 二、為深化各級學校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本署持續規劃辦理「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 三、旨案補助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畫辦理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以114學年受補助學校為優先），其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每校編列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
- 四、請貴局（府）轉知學校參考「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規劃辦理，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期程（申請作業規定詳如實施計畫）：
 - 1、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



裝

訂

線

- 以下學校及國立小學詳填計畫項目經費表1式2份（同計畫附件3），並函報所屬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 2、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完成審查後，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前彙整申請資料（計畫附件3、4及審查會議紀錄，申請表1份請自存）寄送至收件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國立小學亦請所在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函文及併案納入審查。
 - 4、收件單位：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學務處（310306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號，聯絡人：曾小姐，電話：03-5962024分機315）。
-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進行審查時，請落實經費申請表內容之審查，除應參照表件範例依規定詳實編列，並符合旨案補助計畫內涵，說明應避免過於簡略，以利後續審查作業。本補助案經審查核定後，地方政府若執行率未達80%，應敘明原因；未達90%或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爰請學校依實際需求與狀況審慎填寫經費申請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請協助收件並彙整)(含附件)

